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但该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财富”）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邓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

上述涉诉事项共9个案号，已全部审理终结，未当庭宣判。现将涉案诉讼的主要内容合并公告。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乐赚财富向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亿阳集团支付定向融资工具本金4,500万元，并支付截止到2017年10月10日利息145.6万元；

2、判令亿阳集团支付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4月1日止的违约金390.51万元，并以欠款本息4,514.6万元为基数，利率按0.5%每天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亿阳集团偿付乐赚财富律师费18.9万元；

4、判令亿阳信通、邓伟对诉请1-3项中亿阳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亿集团、亿阳信通和邓伟承担。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212民初1556号、1557号、1558号、1560号、1561号、1562号、1563号、1564号及1565号共9份。判决书主要内容合并公告如下：

1、亿阳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乐赚财富认购款本金4,500万元及截止到2017年10月10日止利息145.6万元；

2、亿阳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乐赚财富截止到2018年4月1日违约金389.25万元，自2018年4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亿阳集团应以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5‰计算给付乐赚财富；

3、亿阳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乐赚财富律师费损失18.9万元；

4、对伟对上述第1、2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邓伟清偿后，在清偿范围内可向亿阳集团追偿；

5、驳回乐赚财富对亿阳信通的诉讼请求；

6、驳回乐赚财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本判决上述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49.59万元，由亿阳集团承担，邓伟对其中的49.45万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但该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